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4年度第2月份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序號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或播出時間	次數	託播對象	金額
				合計	-

註：

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4項略以：「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**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」。